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校史馆装修装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装修装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475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[我要查政策](#)
[我要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[我要学知识](#)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注册](#)
[登录](#)
[使用须知](#)

[我要查政策](#)
[我要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[我要学知识](#)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[首页](#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30MA18W2Q01N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10月19日	其他房屋建筑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我他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9:57 2023/1/1